

**2004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04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(修訂)令》**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  
(第 213 章)第 2A 條作出)

**1. 收容所**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(收容所)令》(第 213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廢除第 3 項。

行政長官  
董建華

2004 年 1 月 21 日

**註 釋**

本命令將竹園兒童院從為施行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 213 章)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。